

销售条款

定义

"销售方"是指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是指销售方和采购方之间订立的任何有关销售和采购产品的合同

"采购方"是指其所下产品订单被销售方接受的个人或公司

"产品"是指由销售方向采购方提供或将供应给采购方的货物或者服务

订货

订立合同时，请对所需采购产品的数量、销售方产品号、相关描述予以明确说明。对于在产品目录或报价中不能找到相应销售方产品号的产品，请提供该产品的描述，如果可能的话，也请提供制造商产品号。

交货

所有产品交货方式为"DDP 采购方交货点"，即完税后交货(采购方指定目的地)，除非在合同中特别规定说明。采购方认可所有产品由销售方从销售方供应商处采购。

合同取消

采购方明确知悉，合同订立后无法取消。若采购方需变更或取消合同，应获得销售方书面同意。

发票

采购方同意并接受销售方于交货后即开票或销售方最晚不超过交货日三十天内开票。采购方同意并接受销售方不对任何"未收到发票"负责，除非销售方在正常交货日后的四十五天内收到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正式书面通知。

检验

采购方应在收货后立即检验产品，除非自交货起的七天内收到书面通知，否则销售方不对任何产品的瑕疵负责。如果采购方收到受损包裹，则应当在打开前拍下该包裹的照片，并通知销售方以便确认。销售方在发货时对所有托运产品的数量予以确认并记录，如果采购方不能提供数量不符的证据，则销售方默认采购方所收到的产品数量与该数量相等。

积压订单

若采购方未及时按照"要求送货日期"提取货物，并且采购方超过销售方承诺的交货日十天仍未能

按时提货导致销售方未能按时发货，销售方可根据交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每日向采购方收取延期交货费用，且在该等情况下销售方不对货物的瑕疵和/或损害负责。

风险与所有权转移

产品损坏和遗失之风险于交货之时起移转至采购方承担。只有当销售方收到货款以及合同中所规定的其它款项的全部金额后，产品的所有权才移转至采购方拥有。如果采购方未能按时付款，或采购方停业、破产，则销售方有权取回产品并可为此目的进入采购方的任何房产。

价格

所有在报价单和/或相关材料上的报价均以刊印时为准,且仅作为刊印时的参考价格。价格可能随时改变、更新，恕不另行通知。如对报价有任何疑问，请以电话或信函方式向最近的销售方营业点咨询。

信用额度

销售方可酌情赋予采购方不同的信用额度，并且可随时减少，暂停或者撤销此信用额度，且勿需事先通知。

品质保证条款

任何由产品制造商颁发的保证书仅为制造商而非销售方所有。自产品所有权移转至采购方拥有之日起，如果销售方有制造商或者供应商对于产品品质的保证(无论明示或暗示，并且可移转)，则销售方会将其移转至采购方所有，销售方授权采购方依据该保证直接向制造商或者供应商提出并且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品质受损，采购方的唯一赔偿仅局限于维修或替换产品或者服务，或者退回货款，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销售方决定。

责任

在法律所允许的程度下，即使是在本合同中有相反约定，在任何情形下，乙方所有基于合同、侵权、错误陈述等引起的所有责任应当仅限于维修、替换或者由乙方决定退回甲方所支付的货款；乙方将不会为利润或者营业损失、商誉损失、甲方客户的索赔、或者任何间接的、继发性的、后果性的损失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因为订单所引起或者与之相关的全部的累积责任不应超过订单价款。在任何情形下，订单项下所有违约金的累计总额应不超过订单价格的5%。

不可抗力

如果销售方因任何不可控制事件的发生而延误或者导致不能履行某些条款，则销售方有权在此期间暂停履行合约，销售方无需承担责任。销售方及其员工以及其转包商为独立的承包商，任何个人或者转包商在任何时候或以任何目的，不能被视作采购方方的雇员或代理商。采购方不因产品或服务瑕疵向第三方或者任何与销售方没有直接合同关系的个人负责。销售方不对次要来源信息的错误或遗漏负责。

适用法律

所有有效性、解释以及执行或者由此产生之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之解释。任何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销售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